附2:

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

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在所在考区进行资格审查时，须提供如下有关材料：

一、《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》（报考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，用A4纸双面打印，本人已签字承诺）一份。

二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原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对应材料。

三、考生证明本人学历条件，除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外，还须按实际情况提供对应材料（提供其一）：

（一）国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验页面；

（二）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查验页面；

（三）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查验页面；

（四）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(http://www.hunbys.com)学历认证查验页面;

（五）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历学位认证中心学历认证查验页面；

（六）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，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;

（七）技工院校毕业生。出具：①2005年至2013年技工院校毕业的，提供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(http://www.hn12333.com:81/comm\_front/query/technicalSchoolDiplomaQuery.jsp)的查验结果页面；②2015年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，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（http://[www.jxzs.mohrss.gov.cn/](http://www.jxzs.mohrss.gov.cn/)）查验结果页面；③其他年度毕业的，提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学籍认证查验结果。